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石健鹏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杰与被告石健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188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石健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74900元、利息2764.80元及后续利息（以749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3月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给原告张俊杰；二、驳回原告张俊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27.88元（原告张俊杰已预交），由被告石健鹏负担（经原告张俊杰同意，此款由被告石健鹏直接支付给原告张俊杰，法院不再另行收退）。被告石健鹏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受理费1727.88元给原告张俊杰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不上诉，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，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